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4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处置调整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投资调整计划及资产处置调整计划。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二手船转让方式处置“远盛湖”轮、“飛池”轮及“鹿池”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二手船转让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将“远盛湖”轮、“飛池”轮及“鹿池”轮对外处置;同意清算关闭前述船舶所在的3家境外单船公司。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启动航标业务系统升级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内部决策清单启动航标业务系统升级项目建设方案:由公司关联方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建方,总体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根据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签署2025-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软件系统服务”类目,总体费用在《综合服务总协议》的总额度范围内。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参照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迅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8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下的具体关联采购事项,无需另行发布专项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25项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

(二)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等25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同意将取消监事会和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10项制度(建议修订稿)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的制度中,《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已经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4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所有与会监事同意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条款。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4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8月15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五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拟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议取消监事会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在此之前,监事会及监事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二、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

公司对《公司章程》等25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9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是
10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是
11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4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5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6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2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否
25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以上表格第三列的说明);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其余经修订的24份制度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生效后的制度(修订稿)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于1994年6月20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4)13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1,080,000,000股,并于1994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01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1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并于200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于1994年6月20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4)13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1,080,000,000股,并于1994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01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1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并于200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路路188号A-1015室 ……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015室 ……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董事长的,视为同时选举产生或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删除
第九条股份公司章程经1994年5月4日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登记注册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的规定,原公司章程经1996年6月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根据《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03年5月28日召开的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章程再次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和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根据《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香港联交所于2004年3月31日修订生效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200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批准。原公司章程已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并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登记日起生效。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自于公司200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后,并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登记备案后图生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附录14的有关条文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2005年6月30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批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经2004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和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在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手续,自登记日起生效。	删除
第十条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废止。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有权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并承担相应义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指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有权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并承担相应义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指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九条 …… 公司发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即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转换为H股。 ……	第十七条 …… 公司发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即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转换为H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点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零七(38.07%)。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66,691,88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一(27.21%)。 ……	第十九条 …… 公司发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即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转换为H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允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而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的事项,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允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而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的事项,按照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办理。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报纸上作出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报纸上作出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新增	第三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三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在香港联交所不允许的情况下则除外,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他该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第三十六条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在香港联交所不允许的情况下则除外,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五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件收取合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由股东对涉及保密的事项配合公司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向公司缴付合理成本费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提供有关材料,并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件收取合理费用。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目的,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在公司任职并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交易而获得不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目的,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在公司任职并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交易而获得不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的规定。 ……
第六十条 公司须于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公司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须于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公司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新增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